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包头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向包头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码：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斌先生，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直接关联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号码：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斌先生，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直接关联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